

訴 願 人：鍾○○

訴 願 人：○○局

代 表 人：郭○○

上 1 人訴願代理人：莊○○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等 2 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3874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5 月 30 日 9 時 30 分稽查時，發現本市北投區關渡段 1 小段 104 地號土地上有營建廢棄物堆置，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 10 人所共有，乃分別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投通字第 AB724008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上開改善通知單于 96 年 7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2 月 1 日 10 時再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土地上仍有營建廢棄物堆置未清除，乃現場拍照採證。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共有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乃以 96 年 12 月 1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050825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 96 年 12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3874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共有人 10 人，合計 12 人新臺幣 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1 月 17 日分別送達訴願人等 2 人，訴願人鍾○○及○○○○○○○○○○○○，分別於 97 年 1 月 30 日、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訴願人○○○○○○○○○○並於 3 月 11 日及 3 月 13 日分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查訴願人等 2 人均係因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2 月 28 日廢字第 J96038741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之同一事實，分別提起訴願，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自得合併決定，合先？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 2 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二、事業廢棄 …… 第 1 項第 2 款之事業，係指農工礦廠（場）、營造業、醫療機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 」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 」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6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34316 號函釋：「主旨：有關取締違規棄置剩餘土石方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規定執行疑義乙案，…… 說明：…… 二、依行政院 86 年 12 月 31 日台 86 內字第 59109 號函業已明確認定，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系爭土地原係農地，因道路拓寬工程致部分土地變為道路用地，工程施工期間，遭不肖業者惡意傾倒廢土。

（二）系爭土地位置接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故應係施工廠商於系爭土地上堆置施工土方並擬回填回收，並非堆置廢棄物。

(三) 系爭土地係屬國、私共有之土地，於清理上有所困難，訴願人○○○○○○○○正與原處分機關函文溝通執行方式，並擬通知所有共有人協調處理，原處分機關未予協助，反逕行開立裁處書，除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外，亦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8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及誠信原則之意旨，請撤銷原處分。

四、經查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5 月 30 日 9 時 30 分至事實欄所載地點稽查時，發現系爭土地上有營建廢棄物堆置，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為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 10 人所共有，乃分別以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投通字第 AB724008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其他共有人於接獲通知後 7 日內改善，逾期未改善將依法告發。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12 月 1 日 10 時再次至現場複查，發現系爭土地上仍有營建廢棄物堆置未清除，此有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1 日北市環投通字第 AB724008 號環境清潔維護改善通知單、臺北市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所有權部）、現場採證照片 4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 97 年 2 月 18 日環稽收字第 097302705 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1 年 6 月 3 日環署廢字第 0910034316 號函釋內容所載，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為有用資源，非屬廢棄物範圍。本件依卷附採證照片所示，系爭土地上所堆置者，似僅為剩餘土石方，依前揭函釋意旨，即應非屬廢棄物範圍。是本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法清除系爭土地上堆置之營建廢棄物，其所指之營建廢棄物是否僅係剩餘土石方、磚瓦、混凝土塊，或尚有其他一般廢棄物？如堆置於系爭土地上者僅係剩餘土石方而訴願人等 2 人未加以清除，原處分機關是否仍得以訴願人等 2 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而加以處罰？非無疑義，自有再為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性，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